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會議紀錄：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965、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交通評估引用基準數據，請再檢討。

(二) 以本次審查量體為最大值，逐次遞減之不同開發量體，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二、「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 交通評估應確實，並送委員確認。

(三) 應設置交通車或自行設置、或取得其他社區共同營運，惟共同營運時仍應取得其他社區之同意文件。

(四) 地質安全請再加強分析。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時間：95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交通評估引用基準數據，請再檢討。

(二) 以本次審查量體為最大值，逐次遞減之不同開發量體，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交通隻評估已有改進，但更積極之措施仍應做到。
- 二、分期開發已做到，但整個量體並沒有明顯下降，請加以解釋原因。
- 三、水資源及雨水之回收、利用仍應更詳實明確。
- 四、請擴大交通模擬範圍，該以微觀路網分析路段、路口之延滯情形。
- 五、基地附近之道路服務水準已達 E、F 級，且基地開發量體大，開發後對當地交通影響大，請考量降低開發量體。
- 六、請詳細比較本案與零方案（do nothing alternative）之優缺點。
- 七、本案開挖深度大（30 餘公尺），如地下水位高，有建物上浮問題，請說明地下水位位置及大樓上浮問題。
- 八、北、東、南側及五樓頂平台風速大，舒適性不良，請說明各該位置及區域之用途及舒適性改善措施。
- 九、本案量體與既有東科等大樓比較為何？交通評估是否考量即將通車之南港/汐止鐵路高架後接駁可能？
- 十、防災計畫（防火、防洪、防旱）請進一步說明。
- 十一開發量體過大，對委員質疑之答覆未能有充分理由，請再詳細說明。
- 十二對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F 級之減輕對策為何，在附件五看不出來。
- 十三剩餘土石方達一百萬立方米，如何推估？

臺北縣議會

唐議員有吉

- 一、本案已領有 83 年建照之案件，為何遲至今仍未完成，公部門審查是否有延宕情事？
- 二、交通局所提意見頗多是否恰當。
- 三、本案容積率達 1335%，為何如此高？請說明。
- 四、該地區現況交通若有可改進方案，交通局應立即評估可行性，儘速改善。
- 五、新江北橋即將通車，亦請納入評估。
- 六、本案基地地勢高、區位寬廣，應屬優點，然對污水處理排放何處？公共下

水道設置何處？施工管理方式如何？，均應補充說明。

周議員雅玲

- 一、交通影響一車輛進出動線出口部分是否能移改大同路，以減輕新台五線流量造成更擁塞？或整體交通衝擊評估。
- 二、台電塔須移開。
- 三、結合汐止與人文科技特色顯現。
- 四、景觀是否可供整個汐止人使用。
- 五、開放空間景觀請考量汐止藝文、地域、特色，並適度考量藝術性。
- 六、考量北側入口、景觀，鄰里關係之塑造。
- 七、開放空間微氣候之因應（風、陰影）。
- 八、綠建築標章：考量綠地之延續性。
- 九、一般民眾洽公動線、停車、使用公共空間。
- 十、配合開發概念，針對汐止人文特色進行設計。
- 十一請考量增擬大同路之出入口，以舒緩交通流量壓力之可行性。
- 十二若改為二時相號誌，請擴大評估對交通之衝擊。

白議員佩茹

- 一、交通流量相關測試天數不足，恐無法反應本案對交通之重大衝擊。
- 二、汐止新台五路、大同路目前已陷入交通瓶頸狀況，本案完工後大量廠房進駐勢必癱瘓汐止交通。
- 三、本案可能面臨捷運民生線延伸汐止（在台鐵汐科站銜接）工期重疊，所造成之交通衝擊。
- 四、未見 94.8.2 北縣環保局現勘意見答覆說明 5 中第 4 次所指民眾使用交通工具方式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
- 五、密集且大輛之土方車進出將嚴重影響新台五路機車等其他路權使用者之安全。
- 六、配合本開發案台鐵自行變更設計汐科站出口，引起重大民怨與圖利廠商之嫌，請有關單位審慎評估。

- 七、重大研發科技中心案，台電電塔搬遷地下化，應列入考量規劃。
- 八、本席綜觀各位委員對本開發案尤其是汐止交通之影響似乎非常擔憂，請各位委員善盡道德良心嚴格把關，才是汐止人之福。若許多的環評報告令人質疑但開發案卻強行通過，本席將另請環境公司評估以供大眾參考。

本府交通局

- 一、P2-21 表 2.4.4 請使用 94 年度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之數據。
- 二、有關運土路線規劃部分，請申請業者儘速提送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報府審查通過後併入施工計畫中，使得進行施工放樣。
- 三、有關 30%折返旅次比例過高，請檢視。(P3-4)
- 四、請評估東側 10 米私設道路是否能負荷衍生交通量。
- 五、相關數據引用請詳細說明來源並附上佐證資料。
- 六、計算衍生旅次時請依不同類別歸類表列計算。
- 七、請說明審查意見第十九點回應中減少迴轉交通量之理由。
- 八、請依不同比例廠房或一般商業設施面積進行交通衝擊分析。
- 九、請依以上各項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後報府續審。

「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 交通評估應確實，並送委員確認。
- (三) 應設置交通車或自行設置、或取得其他社區共同營運，惟共同營運時仍應取得其他社區之同意文件。
- (四) 地質安全請再加強分析。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交通評估仍有問題，應承諾有交通車之設置或與其他社區共同設置。
- 二、目前是否已有違建？如何處置？
- 三、不設土方暫存區，又不外運，土方開挖後是否立即回填？否則極易造成環境污染。
- 四、回填層已填近 20 年不代表土層即已穩定，工程行為可能引發各種問題，請考慮土質之不均勻性，再作檢討。
- 五、污水處理二方案之動力系統及操作維護宜比較之。
- 六、應承諾取得而非申請綠建築標章而已。
- 七、開發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F 級，減輕影響對策應再詳細說明。
- 八、對附近居民之民調及資訊告知應進行。
- 九、華城路沿線大型社區已過多，本開發案對環境之衝擊有否將此納入評估，請詳細說明。

本府交通局

- 一、P.附件 1-6 公車彎尺寸（加減速漸變段及停車長度）請依交通工程手冊 9.4 節設計。
- 二、請依交通工程手冊 6.2.5 節檢核社區出入口視距是否足夠。

本府環保局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污水處理規劃二種方案，其各方案之優劣點如何？本計劃採行方案為何？。